三亚市农业局关于落实省农业厅2017年度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延伸绩效管理工作方案

根据《农业部2017年度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延伸绩效管理实施方案》《海南省农业厅2017年度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延伸绩效管理实施方案》要求，为扎实做好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延伸绩效管理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原则

认真贯彻落实农业部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牢固树立质量兴农理念，把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放在突出位置，狠抓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品牌创建、质量安全监管，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建设应用，努力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为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提升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做出新贡献，圆满完成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延伸绩效管理任务。延伸绩效管理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简便易行、稳步推进、定量定性、综合评价的基本原则进行。

二、实施范围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延伸绩效管理工作。

三、组织机构

市农业局成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延伸绩效考核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部署和指导、协调、检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延伸绩效管理工作。

组 长：冯永杰（市农业局副局长）

副组长：陈 伟（市畜牧兽医局长）

邢精华（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潘在明（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组 员：吉训东（市现代农业检验检测预警防控中心主任）

林 憬（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卢永清（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副所长）

赵小飞（市农业局种植业与市场信息科科长）

宋 宏（市农业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农业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由潘在明支队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牵头协调日常工作。

四、工作内容

**（一）加强延伸绩效管理工作责任落实和政策保障。**成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延伸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强化过程管理, 推动属地责任落实、条件保障等工作。

**（二）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针对突出问题，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强化日常执法监管，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强化日常巡查检查，加大监督抽查力度，狠抓执法办案，推进社会共治。

**（三）加大监测和质检体系建设力度。**进一步完善例行监测制度，积极开展例行监测工作，确保辖区内蔬菜、畜禽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保持稳定。加快推进辖区内检测体系建设及机构考核步伐。

**（四）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加快标准落地示范, 推进生产者按照标准生产，建立和完善“三品一标”工作机制，稳步扩大规模和提升品牌知名度，加强“三品一标”农产品证后监管，产品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

**（五）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和完善应急制度和预案，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加强舆情全天候监测，畅通信息交流渠道，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积极、妥善处理本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六）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对照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方案要求，遴选推荐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试点单位，做好创建申报工作。

**（七）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建设，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员队伍建设，加强人员培训，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全覆盖。

**（八）加大培训宣传力度。**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培训工作，依托专家及媒体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解读宣传。

五、指标体系

《落实农业厅2017年度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延伸绩效管理指标体系》（附件2），共设8个指标，总共100分，指标评估采取“基础分+效果分”的办法，工作全面完成相应指标任务则得到该指标90%的基础分。指标任务未完成的，以该项指标分值90%为基准，按照指标体系中设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相应扣分。出现重大问题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该项指标不得分。具体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其余10%按照工作完成的质量和效果分档赋效果分。

**六、**实施步骤与时间安排

**（一）绩效计划阶段**

2018年1月下旬，制定方案，组织落实延伸绩效管理工作。各区农业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制定本地区、本行业实施延伸绩效管理工作计划。

**（二）任务落实阶段**

2018年2月上旬，认真对照延伸绩效管理要点，开展督查检查，已部署的工作要抓好推进落实，未开展的工作要补缺补差，强化工作调度，推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三）绩效评估阶段**

2018年2月中下旬，各区农业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完成全年工作总结，开展自评，完成自评报告（包括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总体评价、成效和经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绩效目标未能实现的原因分析、改进措施等），整理自评依据材料（如相关文件、材料、图片等）。自评报告、自评分表和自评依据材料的纸质和电子版于2018年3月5日前报送市农业局。

2018年3月上旬，市农业局组织开展自评，完成全市自评报告，收集实证资料，完成材料汇编，于2018年3月9日前向省农业厅提交有关资料。

七、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协调。**各区农业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要要高度重视，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确保绩效指标扎实有序完成。

**二是强化督促检查。**各区农业、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延伸绩效管理的督促检查，认真对照延伸绩效管理评价指标，对年度工作计划安排、政策执行效力、资金拨付等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及时梳理发现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

**三是严格工作纪律。**在延伸绩效管理实施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和保密纪律，切实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附件：1.落实农业厅2017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延伸绩

效考核任务分工表

2.落实农业厅2017年度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延

伸绩效管理指标体系

3.落实农业厅2017年度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延

伸绩效效果分赋分标准

附件1

落实农业厅2017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延伸绩效考核任务分工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完成任务要求与时间节点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一、加强延伸绩效管理工作责任落实和政策保障 | 1.落实属地责任 | 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纳入市、区级人民政府绩效管理考核范围，采取措施推动市县乡镇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纳入人民政府考核范围，市县、乡镇人民政府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进行部署。（12月） | 畜牧兽医局、安监科、各区农林局 |
| 2.健全工作机构 | 成立市农业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延伸绩效考核领导组织，组织部署考核工作并制定延伸绩效考核实施方案与细则。（2018年1月） | 安监科 |
| 3.制定实施方案 |
| 4.强化过程管理 | 加强动态监测，组织开展督导检查，进行阶段性总结。（2018年1月） | 执法支队、南繁办、安监科、种植业科、畜牧兽医局、农技术中心、农业检测中心 |
| 各区农林局、畜牧兽医局、局属有关单位完成自查，提交自查报告和实证资料影印件（2018年2月）。农业局组织开展自评工作并完成自评报告（2018年3月9日前）。 |
| 5.按时报送信息 | 每季度报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基本情况统计表 | 安监科，各区农林局、畜牧兽医局 |
| 6.加强经费保障 | 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执法等工作经费纳入区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采取措施推动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执法等工作经费纳入区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区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经费保持上一年度水平的。 | 畜牧兽医局、执法支队、检测中心、安监科、各区农林局 |
| 7积极开拓创新 | 积极争取出台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地方政策，创新工作方法 | 安监科，各农林局、畜牧兽医局 |
| 二、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 | 8..制定整治工作方案 | 成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根据年初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各部门要以问题为导向制定详细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进度和时间安排。未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部门要及时制定。（12月） | 执法支队、畜牧业局、南繁办、检测中心、安监科、种植业科、各区农林局 |
| 9.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和日常检查巡查工作 | 组织开展风险监测，加强对风险大、问题多的地区开展隐患排查、巡查检查和监督性抽查。对抽查不合格的产品，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12月中旬前） |
| 10.加大监督抽查力度 |
|  | 11.狠抓执法办案 | 狠抓案件查处，梳理报送移送司法机关的（农产品、农资）大案要案查处信息，收集大案要案实证材料。（2018年3月5日前） | 各区农林局、畜牧兽医局，执法支队、安监科、南繁办 |
| 12.推进社会共治 | 农业局开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举报热线（0898-88266290、88269638），督促各区农林局、畜牧兽医局做好投诉举报受理工作；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开展试点，探索建立守信褒奖、失信惩戒机制。（12月） | 安监科，各区农林局、畜牧兽医局 |
| 13.按时报送信息 | 按照工作部署，各单位按时报送专项整治工作信息和案件信息，农业局及时整理上报各类信息。（12月） | 安监科，各区农林局、畜牧兽医局、南繁办 |
| 三、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质检体系建设力度 | 14.开展市级例行监测工作 | 抓好部、省、市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工作；建立检打联动制度，做好不合格产品的跟踪监督抽查工作。确保蔬菜、畜禽产品监测合格率达到95％以上。（12月） | 安监科，各区农林局、畜牧兽医局、农技中心、检测中心 |
| 15.蔬菜、畜禽产品监测总体合格率达到95％以上 |
| 16.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问题发现 | 依据全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发现问题品种和指标并查明问题原因。 | 安监科，各区农林局、畜牧兽医局、执法支队、检测中心 |
| 1. 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 | 17.加快标准落地示范 | 确定年度目标任务，部署落实年度工作计划，将“三品一标”纳入对各单位农业部门年度绩效考核，下发资金落实奖励政策，建立实施退出机制；确保“三品一标”认证数量、复查换证率和检测合格率达到规定目标。（12月） | 安监科，各区农林局、畜牧兽医局、南繁办、检测中心 |
| 18.推进生产者按照标准生产 |
| 19.建立完善“三品一标”工作机制 |
| 20.稳步扩大“三品一标”规模 |
| 21.“三品一标”获证产品监测合格率达到98％以上 |
| 五、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处置及风险评估工作 | 22.建立应急处置工作机制 | 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开展应急管理培训；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报送处置结果及相关信息；加强舆情监测，做好信息交流；开展科普宣传；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制度，依托省（市）内实验室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相关工作档案收集于2018年3月5日前报送安监科。 | 安监科，各区农林局、畜牧兽医局、南繁办、执法支队、农技中心、检测中心 |
| 23.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制度 |
| 24.积极开展日常应急处置工作 |
| 25.畅通交流渠道 |
| 六、扎实推进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 | 26.制定工作方案 | 对照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方案要求，做好创建申报工作。（12月） | 安监科，各区农林局、畜牧兽医局 |
| 七、加强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 | 27.加强区级监管机构建设 | 对照考核目标要求，加强市区村三级监管体系、队伍建设；组织开展自查，发现问题与差距及时整改。确保市级监管机构建成率达到100％，村级监管员（防疫员）队伍基本形成。（12月） | 安监科，各区农林局、畜牧兽医局 |
| 28.推进村级监管员队伍建设 |
| 八、加大宣传培训力度 | 29.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 | 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报道，农业局在《农民哥》、《三亚日报》、三亚广播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及新媒体上组织开展专题宣传，各区农林局在当地主流媒体做好宣传；有步骤地开展区质量安全监管、检测人员培训。 | 安监科，各区农林局、畜牧兽医局、南繁办、执法支队、农技中心、检测中心 |
| 30.加强科普解读宣传 | 将应急处置端口前移，依托专家及媒体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宣传。 |
| 九、加分项 | 31.经费保障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经费比上一年度增加。 | 安监科，各区农林局、畜牧兽医局 |
| 32.监督抽查 | 监督抽查工作中发现含有禁限用物质不合格样品。 | 安监科，各区农林局、畜牧兽医局、执法支队、检测中心 |
| 33.执法办案 | 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不包括农资打假类）移送司法机关并在司法机关立案。 | 安监科，各区农林局、畜牧兽医局、执法支队、检测中心 |

附件2

落实农业厅2017年度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延伸绩效管理指标体系

| 一级  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自评 | | | 自评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础分 | 效果分 | 得分 |
| 一、加强延伸绩效管理工作责任落实和政策保障 | 20 | 1.落实属地责任 | 3 | 1.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纳入区人民政府绩效管理考核范围，纳入得1分，未纳入不得分。2.采取措施推动地县级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纳入人民政府考核范围，开展工作得1分，未开展不得分。3.区级人民政府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进行部署，开展工作得1分，未开展不得分。 |  |  |  |  |
| 2.健全工作机构 | 1 | 成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延伸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成立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 |  |  |  |  |
| 3.制定实施方案 | 1 | 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延伸绩效管理实施方案与细则得1分，未制定不得分。 |  |  |  |  |
| 4.强化过程管理 | 5 | 加强进展动态监测，按要求采样，全年安监员人均采样完成240个，2分，人均每少10个扣0.2分，扣完为止。防疫员防疫2分，动物防疫在责任片区完成90-99%的扣0.4分，完成80-89%的扣0.8分，70-79%扣1.2分，完成60-69%的扣1.6分，60%以下，扣2分。加强督导检查和开展阶段性总结。开展督导检查并进行阶段总结得1分，未开展不得分。 |  |  |  |  |
|  |  | 5.按时报送信息 | 5 | 每月按时报送农产品、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基本情况统计表（主要指冬季瓜果菜、动物防疫免疫），每按时报送1次得0.2分，共2分，逾期报送得0.1分，未报送不得分；按时填写《农产品质量监管对象信息簿》、《农产品种植信息簿》，每个簿1.5分，共3分，不按时，填写不完整每个簿得1分，没有填写不得分。 |  |  |  |  |
| 6.加强经费保障 | 3 | 1.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执法等工作经费纳入区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纳入得1分，未纳入不得分。2.采取措施推动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执法等工作经费纳入区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开展工作得1分，未开展不得分。3.区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经费保持上一年度水平的，得基础满分1分。 |  |  |  |  |
| 7.积极开拓创新 | 2 | 在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方面出台地方政策、创新工作方法、取得工作成效有亮点的，每项加1分，最多加2分。 |  |  |  |  |
| 二、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 |  | 8.制定整治工作方案 | 3 | 1.成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由负责同志亲自抓，成立领导小组满分1分，未成立不得分。2.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有针对性的开展整治，明确工作进度和时间安排满分2分，无工作方案不得分。 |  |  |  |  |
| 9.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和日常巡查检查工作 | 4 | 1.围绕重点行业、重点环节、重点领域加大风险监测力度（或者采样力度或者落实告知函），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包括养殖场），得2分，未开展的不得分。2.建立和完善日常巡查检查制度，对于风险隐患大和问题易发多发地区加大巡查检查频次，有记录、有图片，得2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  |  |  |  |
|  | 17 | 10.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 4 | 1.加强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和督查抽查有效衔接，建立检打联动工作机制，积极配合农业局实施精准有效打击满分1分。2.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督查抽查（不包括投入品），对不放心田块、不放心品种瓜菜，组织抽样送样，每年不少于2次，满分2分，开展1次得1分，未开展的不得分。3.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农产品及其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或者组织检查农药、兽药店、物流等经营场所，有记录有图片，每查处（检查）1次得0.2分，最多得1分。 |  |  |  |  |
| 11.狠抓执法办案 | 4 | 1.全年度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不包括农资打假）大案要案（移送司法机关的案件，下同）得2分；发生并查办农产品质量安全大案要案得1分，每查办1件大案要案加0.25分，最多1分，建立生产主体名录制度，辖区内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兽药店、物流公司、农产品收购档口、农产品批发企业），每个0.2分，没有建立不得分。 |  |  |  |  |
| 12.推进社会共治 | 2 | 1.开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举报热线，得1分。2.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探索建立守信褒奖、失售惩戒机制，得1分，未建立机制不得分。 |  |  |  |  |
| 13.按时报送信息 | 2 | 1.及时按季度上报专项整治常规信息满分1分，每延迟上报1欠扣0.25分，不报1次扣0.5分，扣完为止。2.及时按月报送安监员采样、防疫员防疫，满分1分，每延迟上报1次扣0.25分，不报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 三、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质检体系建设力度 | 17 | 14.开展市级例行监测工作 | 2 | 每年配合农业部、农业厅、市农业局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2次以上，得2分，开展1次得1分。 |  |  |  |  |
| 15.蔬菜、畜禽产品、水产品监测总体合格率达到95%以上 | 12 | 监测结果以市例行监测结果为准，未达到96%的，低于1个百分点（含1个百分点）以内扣1分，低于目标例1－3个百分点（含3个百分点）扣2分，低于目标值3－5个百分点（（含5个百分点）扣3分，低于目标值5—10个百分点（含10个百分点）扣4分，低于目标值超过10个百分点扣5分。 |  |  |  |  |
| 16.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问题发现 | 3 | 依据各区全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发现问题品种和指标数量分别达到计划监测品种和指标数量1.5%的得1分,未达到1.5%的得0.8分。每发现1个问题品种和指标并查明问题原因的加0.2分，直至得满3分。 |  |  |  |  |
| 四、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 | 19 | 17.加快标准落地示范 | 2 | 引导创建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园（区）、示范场（企业、合作社）、示范乡（镇）等，开展工作得2分，未开展不得分。 |  |  |  |  |
| 18推进生产者按照标准生产 | 3 | 引导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标准生产。生产经营单位有生产操作规程得1分，没有不得分；按生产操作规程操作得1分，未按操作不得分；按照要求规范记录生产档案的得1分，未规范记录不得分。 |  |  |  |  |
| 19.建立完善“三品一标”工作机制 | 4 |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方案满分1分，未制定不得分；将“三品一标”发展纳入政府或农业部年度绩效考核满分1分，未纳入不得分；对“三品一标”认证登记实施补贴奖励政策满分1分，未实施不得分；建立并实施获证产品退出公告机制满分1分，未实施不得分。 |  |  |  |  |
|  |  | 20.稳步扩大“三品一标”规模 | 5 | 本地区“三品”农产品面积占有比例，（包括所在区域农场）3分，占比比例最高的得3分其它依次减0.2分；无公害农产品和绿色食品证书到期复查换证满分2分，到期满3个月未换证的，1证扣0.2分，扣完为止。 |  |  |  |  |
| 21.“三品一标”获证产品监测合格率达到98%以上 | 3 | 监测合格率在98%以上，满分3分，每少1个百分点（不足1个百分点，按1个百分点计）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 五、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处置及风险评估工作 | 12 | 22.建立应急处置工作机制 | 2 | 建立区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建立得2分，未建立不得分。 |  |  |  |  |
| 23.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制度 | 2 | 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制度，依托省内（或市内）风险评估实验室、实验站开展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及时掌握本地风险隐患得2分，未开展不得分。 |  |  |  |  |
| 24.积极开展日常应急处置工作 | 4 |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舆情处置与应对，制定农产品应急处置预案，得2分；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及时报送应急处置结果及相关信息，积极妥善应对，处置妥当，满分2分，工作不到位的酌情扣分。发生突发事件，隐瞒不上报，扣3分。 |  |  |  |  |
| 25.畅通交流渠道 | 4 | 每天按时接收市内发送的舆情快报，及时跟踪相关舆情信息，确保信息交流渠道畅通，（以告知函回复为依据）满分4分，一项事件未及时报送的扣0.5分，最多扣3分。 |  |  |  |  |
| 六、扎实推进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 | 2 | 26.制定工作方案 | 2 | 制定详细的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方案并报农业局备案，制定方案并报送备案的得1分，未制定方案不得分，制定方案不上报得1分。 |  |  |  |  |
| 七、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 | 8 | 27.加强区级监管机构建设 | 4 | 经编办批准设立监管机构，建立组织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安排监管经费，瓜果菜面积1亩不少于1元，1个规模化养殖场不少于0.5万元标准，达到90-99%得3分，80－90%得2分，70-80%得1分，70%以下得0.5分。 |  |  |  |  |
| 28.推进村级监管员队伍建设 | 4 | 推进村级监管员队伍建设，每村聘有安监员（防疫员）的得2分，安监员与村（或区农林局）每人签有责任状的得2分。 |  |  |  |  |
| 八、加大宣培训传力度 | 5 | 29.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 | 3 | 1.开展1次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宣传报道活动得0.2分，最多得1分。2.开展农资打假、大案要案查处、曝光等宣传报道，得1分，未报道不得分。3.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得1分，未开展不得分。 |  |  |  |  |
| 30.加强科普解读宣传 | 2 | 将应急处置端口前移，依托专家及媒体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宣传，开展得2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  |  |  |  |
| 九、加分项 | 6 | 31.经费保障 | 2 | 农产品质量安全经费比上一年度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加0.1分，最多加2分。 |  |  |  |  |
|  |  | 32..监督抽查 | 2 | 监督抽查工作中发现含有禁限用物质不合格样品超过10个的，每个加0.1分，最多加2分。 |  |  |  |  |
| 33.执法办案 | 2 | 移送司法机关并在司法机关立案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不包括农资打假类）数超过5个的，每个案件加0.2分，最多加2分。 |  |  |  |  |

附件3

落实农业厅2017年度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延伸绩效管理效果分赋分标准

|  |  |
| --- | --- |
| 档次 | 标 准 |
| 90% | 工作全面按时完成绩效指标的，得该荐指标分值90%的基础分。 |
| 91% | 在本单位或行业网站或媒体上有宣传报道的。 |
| 92% | 在本省（市、自治区）综合性网站媒体有宣传报道的，或在农业部司局、直属事业单位主办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行业网站、媒体上进行新闻报道的。 |
| 93% | 受到农民群众、服务对象、有关部门感谢信、表扬信、赠送锦旗等。 |
| 94% | 在农民日报、中国农业信息网、农村工作通讯等部属新闻媒体上网站子版块有专题宣传报道的。 |
| 95% | 得到中央各部委司局级领导内容为“好，很好，值得肯定，值得重视，再接再厉”等肯定性、鼓励性批示。在农民日报、央视7套农业节目、中国农业信息网、农村工作通讯等部属新闻媒体上（网页主项新闻版）有专题宣传报道。 |
| 96% | 在人民网、紫光阁等宣网站子版块、部门版块进行报道的，上年度农业部延伸绩效管理考核优秀单位。 |
| 97% | 得到副省（部）级（含党组成员、总师）级领导的内容为“好，很好，值得肯定，值得重视，再接再厉”等肯定性、鼓励性批示。业务工作获得副（省）部级以上单位表彰奖励（特等、一等奖或不设等次的最高奖）的。 |
| 98% | 得到正部级领导的内容为“好，很好，值得肯定，值得重视，再接再厉”等肯定性、鼓励性批示。在全国性党刊党报主办的网站主页新闻版块宣传报道。在紫光阁等全国综合性党报党刊上或中央电视台除新闻联播外其他新闻栏止或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等中央级主流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
| 99% | 得到副国级以上领导同志的内容为“传阅、阅研、阅知、阅处”或布置工作等工作性批示。协助推动中央重大工作落实并以中办、国办文件（中办发、国发）下发。 |
| 100% | 得到副国级以上领导同志的内容为“传阅、阅研、阅知、阅处”或布置工作等工作性批示。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全国性综合性党报党刊报告或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上进行专题宣传报道。协助推动中央重大工作落实并以党中央国务院文件（中办、国办）下发或出台有关法律法规。 |
| 说明 | 同一个工作效果只可对应一项指标，不得重复使用。同一项指标效果分不可累加计算，根据最高效果的档次赋分。 |